

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五、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

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與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

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股份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

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前述盈餘分派，以不高於 50%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